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极乐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楚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_2024年极乐乡拉面产业食材加工及冷链仓储建设补短板项目（包一）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极乐乡拉面产业食材加工及冷链仓储建设补短板项目（包一）。

2. 工程地点: 大通县(西宁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)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_____。

4. 资金来源: _____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: 2025 年 4 月 18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: 2025 年 4 月 1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 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肆分
（¥1701283.34元）。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文件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 / 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王凯 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价格清单；
- (8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4月12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极乐乡人民政府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9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4 份，
承包人执 5 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 刘春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11630121 0150203700

地址:

大通县树条乡第一村14号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87168365 26

开户银行：大通县杨林村一村14号

账号:

账号: 8401 00000000 2076

承包人 王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11481MA9GNCD5XU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与
创业大道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 335-4
号

邮政编码: 455000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

电话： 173097881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
阳文峰中路支行

账号: 252092415345